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A

上列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家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A男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；三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四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家暴強制性交案件，前經判決確定後，送監執行中。茲執行機關考核評定在監行狀，報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認定暴力危險性評估為低危險，再犯可能性評估為低危險，量表Static-99為低，量表MnSOST-R為低，並參照受刑人犯案情節，認仍有為「禁止家庭暴力事項」及「完成加害處遇計畫」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並命受刑人假釋期間內遵守規定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奇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楊茵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